

國文系大學部選課及畢業學分採計常見問題 Q&A

115.08.13 修訂

Q1：系外選修採計要另外送申請表嗎？

A：不用，同學選課時自己確認該科目是否可以採計，大四下學期註冊組會通知審查畢業學分，註冊組會再審核該科目是否符合可採計為系外選修（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系外選修採計 10 學分，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採計系外選修 16 學分）。

Q2:修外系可採計為資訊門檻的科目，也可以同時採計為系外選修學分嗎？

A：可以。只要該科目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

<https://olis.ncue.edu.tw/ct.asp?xItem=7858&ctNode=1232&mp=10> 附表「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」所列任一資訊相關課程之檢定標準。請先掃描您的成績單並將科目用螢光筆劃記，上傳至「畢業門檻管理系統」，再將成績單正本送至系辦公室審核。

Q3：本系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「國文科教學應用與實作、國文課程設計、國文科測驗與評量」如何採計？

A：本系師資生得自由選修且得列入教程學分(惟不得列入畢業學分)；非師資生修習得採計為系選修學分。

Q4:承上題，師培生已修滿 26 教程學分者，再多修系上開設的教育專業課程，可以採計為系選修嗎？

A：未將該科目採計為教程學分者，可以列為系選修。

Q5: 國文系教育專業課程修課順序要注意事項？

A：同學應依師培中心 103 年 6 月 19 日師培字第 1031000431 函規定辦理。

- (1) 應先修畢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及一門教育方法課程方可修習「國文科教材教法」。
- (2) 應修畢「國文科教材教法」(國三甲上學期開設，國三乙下學期開設)方可修習「國文科教學實習」。
- (3) 為保障同學權益，未依本修課順序修習者，致師培初檢審核未通過者，須依修讀順序修完先備課程後，再次修習本課程以符合教育部擋修之規定

Q6：大三及大四體育選修，可以採計為畢業學分或系外選修學分嗎？

A：依本校學則第 23 條：一至二年級體育為必修，不計入實得學分數；三至四年級體育及一至四年級軍訓(含護理)為選修，每學期二學時二學分，計入實得學分數。體育及軍訓(含護理)必選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故選修體育課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或系外選修學分。

「體育課程選課須知」，請至本校教務處→課務組→選課專區查詢。

Q7：習作課程依學號分為 A 組跟 B 組，請問輔系學生若要修習這門課應當分屬在哪一班呢？

A：輔系及雙主修生不限。

Q8：111 學年度起系必修「書法(一)2 學分」及「書法(二)2 學分」調整為系選修「書法 3 學分」，11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如何補足學分？

A：

- 1、可修習本系系選修「書法 3 學分」及美術系書法(一)或(二)2 學分 (美術系篆刻(一)或(二)2 學分)，合計 5 學分，多出 1 學分可以計入系外選修 10 學分之中。
- 2、修習美術系書法(一)及(二)共 4 學分或美術系的篆刻(一)及(二)共 4 學分。

Q9：我是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，已修過系必修「書法(一)2 學分」及「書法(二)2 學分」，如果再修開在一年級的系選修「書法 3 學分」，可以採計為系選修畢業學分嗎？

A：本系目前由系必修調整為系選修之科目計有「書法」及「文學批評」，說明如下：

科目	入學年度	說明
書法	110 學年度 (含) 之前入學學生	應修系必修「書法(一)2 學分」及「書法(二)2 學分」。 111 學年度 (含) 之後開設之系選修「書法 3 學分」，若重複選修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文學批評	112 學年度 (含) 之前入學學生	應修系必修「文學批評」3 學分。 113 學年度 (含) 之後開設之系選修「文學批評」3 學分，若重複選修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Q10：國文系 111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皆有系必修學分數調整，我要如何重補修？

A：系必修請依您的修課年級修課，並務必於開課當學期修課，若因科目成績不及格而致須重補修者，請依以下說明辦理。

開課學年度	開設科目	110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
111	國音 2 學分	應修國音 (一) 2 學分+國音 (二) 2 學分。 缺 1 門者可以下修補足。 缺 2 門者下修補 2 學分及跨系 (校) 選課補 2 學分。

開課學年度	開設科目	112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
113	古籍導讀 2 學分	應修古籍導讀 (一) 2 學分+古籍導讀 (二) 2 學分。 缺 1 門者可以下修補足。 缺 2 門者下修補 2 學分及跨系 (校) 選課補 2 學分。
114	國文文法 2 學分	應修國文文法 (一) 2 學分+國文文法 (二) 2 學分。 缺 1 門者可以下修補足。 缺 2 門者下修補 2 學分及跨系 (校) 選課補 2 學分。
115	聲韻學 2 學分	應修聲韻學 (一) 2 學分+聲韻學 (二) 2 學分。 缺 1 門者可以下修補足。 缺 2 門者下修補 2 學分及跨系 (校) 選課補 2 學分。
115	修辭學 2 學分	應修修辭學 (一) 2 學分+修辭學 (二) 2 學分。 缺 1 門者可以下修補足。 缺 2 門者下修補 2 學分及跨系 (校) 選課補 2 學分。
116	訓詁學 2 學分	應修訓詁學 (一) 2 學分+訓詁學 (二) 2 學分。 缺 1 門者可以下修補足。 缺 2 門者下修補 2 學分及跨系 (校) 選課補 2 學分。